附件2

彭阳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一览表

| 提案编号及名称 | 主办单位 | 进展情况 |
| --- | --- | --- |
| 第1号提案：海江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出行秩序规范整顿的提案》 | 公安局 | 积极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校园安全讲座30余场次；持续开展“护校行动”，以早、中、晚上学、放学和晚自习期间是重点时间段，开展治安巡逻，确保师生能够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发出《致家长的一封信》，引导家长培养孩子养成遵守交规良好习惯；积极对校园周边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加强治安复杂区域警力；加大对学校周边违反交通规则行为的处罚力度，利用违停抓拍等智能交通设备，重点整治接送学生的车辆乱停乱放、随意掉头等不良现象。 |
| 第2号提案：海正芳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近三年，共培训心理健康教师120人次，中小学已建成心理辅导室30个；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讨论稿），逐步为每所学校配齐心理健康教师，建成心理辅导室，不断完善全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 |
| 第4号提案：何万兵等委员提出的《关于成立县级民营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的提案》 | 发展改革局 | 拟成立工业和商务服务中心，为企业进行注册登记、财务管理、纳税申报、发展策划、上市融资、项目编报、政策解读及审批代办等服务。目前，该政策正在进一步讨论完善中。 |
| 第6号提案：杨占辉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启动宋代彭阳城修复项目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因无相关项目资金，无法立项。目前，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待上级部门批复后，进行立项建设。 |
| 第7号提案：李万斌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对农村土炕改造成清洁能源炕给予补贴的提案》 | 农业农村局 | 因无相关项目资金，无法立项。目前，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待上级部门批复后，进行立项建设。 |
| 第8号提案：李维勇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茹河花园改造使用管道天然气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积极与金地燃气公司协调对接，原计划与县城老旧小区（茹河花园）修缮工程在今年同时开工建设，减少基础设施破坏，方便恢复。最近，因资金紧张，政府要求只开工建设康居园住宅小区修缮工程，茹河花园修缮工程放在2020年实施，天燃气安装将于明年同步进行实施。 |
| 第9号提案：翟作琴等委员提出的《关于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体检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2018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决定，县财政每年安排经费100万元用于教师体检，目前经费已拨付到位，正在准备体检前期工作，预计于2019年底完成体检工作。 |
| 第10号提案：牛德生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解决我县学校音体美等短缺学科教学存在的问题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对现有教师中具备一定音体美学科基础及特长的教师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合格后转岗。2018年暑期已培训音体美教师100名，2019年暑期拟继续培训音体美教师100名，切实解决音体美教师短缺问题。 |
| 第12号提案：任三敬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大非贫困村扶持统筹推进我县农村整体发展的提案》 | 扶贫办 | 2019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坚持全覆盖原则，全县34个非贫困村和122个贫困村同步推进、整体发展。目前，县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调整后的<彭阳县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彭政发〔2019〕45号），计划整合涉农资金59920.2万元，实施项目61个（其中，基础设施项目50个41550.2万元、产业配套项目10个15530万元、其它项目2个2840万元），确保到2019年年底，全县所有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主要指标将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工作基础。 |
| 第13号提案：王雄等委员提出的《关于统筹建设“智慧彭阳”的提案》 | 信息中心 | 因无相关项目资金，无法立项。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待上级部门批复后，进行立项建设。 |
| 第14号提案：文元等委员提出的《关于成立“彭阳县文学艺术中心（全国摄影创作基地服务中心）”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因无相关项目资金，无法立项。目前，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待上级部门批复后，进行立项建设。 |
| 第15号提案：吴佩委员提出的《关于成立工业园区“双创”综合服务中心的提案》 | 园区管委会 | 5月份，园区管委会委托银川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园区“双创”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拟租用宁阳酒业集团闲置综合楼3896m2，建设园区“一站式”服务大厅、创业创新服务大厅，小微企业办公室11间、众创办公室6间，共享会议室、产品化验室、园区办公室等，改造费用289万元，办公设备费50万元，5年租赁费365万元，预备费30万元。方案编制完成后，园区管委会及时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争取项目支持，同时，积极向县政府汇报，争取县财政支持。 |
| 第16号提案：杨立位委员提出的《关于对全县小学教师开展硬笔书写技能培训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2019年选派城区书法课教师参加了教育厅举办的书法培训;借助每年一届全市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全县小学教师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培训，培育好种子教师;计划9月份举办全县第四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三笔字培训班，聘请专家现场指导。 |
| 第18号提案：韩秉军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将五峰山生态自然风景区列入我县专项旅游规划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五峰山生态自然风景区已列入我县全域旅游规划之中，并在年初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五峰山自然风景区硬化场地1794平方米，正在进行上山台阶铺设。 |
| 第19号提案：张俊秀委员提出的《关于做好县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的提案》 | 卫生健康局 |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医院于2018年搬迁至新院，在医院布局中规划了皇甫谧文化广场、中医文化长廊、悬壶济世雕塑等，彰显中医文化特色；  二是宣传中医文化。开展各类活动，如晨操活动、养生茶采集活动、传统体操八段锦比赛、职工摄影作品大赛、中医经典诵读活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三是加强中医药文化队伍建设。开展针对中医药从业人员的文化培训，提高全员中医药文化素质，充分发挥名医工作室优势，培养学术继承人。 |
| 第20号提案：张莺等委员提出的《 关于合理规划建设爱心驿站，改善城市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宁夏贺兰山村镇银行捐赠5座已投入使用；彭阳总工会捐赠3座正在建设中。 |
| 第21号提案：张志科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调整长城塬、孟塬塬区农业种植结构的提案》 | 农业农村局 | 彭阳县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产业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强化草畜产业主导地位，优化特色产业区域布局，实现中药材、辣椒、万寿菊、生态鸡、小杂粮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2019年，孟塬塬区发展万寿菊4000亩、苹果1700亩、中药材2000亩、红梅杏1000亩；长城塬区发展万寿菊1000亩、“四个一”林草试验示范2500亩、中药材2000亩、红梅杏5000亩。塬区经济类作物种植面积较上年增长明显，种植结构调整显著。 |
| 第22号提案：扈志明等委员提出的《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免费看彭阳电视自办节目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因无相关项目资金，无法立项。目前，我局积极与相关业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待上级部门批复后，进行立项建设。 |
| 第24号提案：冶珺委员提出的《关于实施罗洼中心幼儿园东侧环境综合整治的提案》 | 罗洼乡 | 项目近期准备开工建设，预计七月底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
| 第25号提案：任三敬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冯庄乡小园子农贸市场附属设施配套建设的提案》 | 冯庄乡 | 该项目于2019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预计7月前完成项目申报及招标备案等前期工程，目前正在多方筹集建设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立即实施。 |
| 第27号提案：姬智慧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提案》 | 金融局 | 制定了《彭阳县优化金融环境服务行动方案》，该方案已上报县发展改革局，待文件正式下发后，将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
| 第28号提案：姬智慧委员提出的《关于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的提案》 | 农业农村局 | 2019年全县坚持“产教融合、创新模式、完善制度、提升质量、强化效果”的总体思路，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重点，全面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今年自治区安排彭阳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550人，其中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260人，脱贫带头人290人，按照“科技兴农、人才强国、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战略要求，围绕彭阳县现代农业发展布局，已完成对《彭阳县2019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计划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培训任务。 |
| 第29号提案：扈志明委员提出的《关于对城区部分通讯、广电（杆）及露天线路进行规范整治的提案》 | 发展改革局 | 目前德阳路、商城后街、汝河生态园、朝那路四条街县建环局统一建设了地下管道，通讯露天线路已经下地。 |
| 第30号提案：马喜云等委员提出的《关于保护我县古朝那城墙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因无相关项目资金，无法立项。目前，我局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待上级部门批复后，进行立项建设。 |
| 第32号提案：杨志斌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县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 | 卫生健康局 | 今年为加强我县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主要采取“送、请、选、派”四项措施加快人才培养。“送”年轻有潜力的医务人员外出区内外三甲医院参加培训、轮训，提高业务能力。截至目前共选派25名医院中青年骨干到区内外知名医院和医联体机构进修学习。“请”医联体成员单位、闽宁合作、京宁协作医疗等医疗机构专家来我县坐诊、带教、手术指导，提高县级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双优”工程，引进先进诊疗技术，满足就医需求。现已邀请区内外专家19批次130人次来我县开展坐诊、带教、手术指导等工作。“选”拔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技术骨干到医共体牵头单位学习培训，提高基层业务能力。严格落实“凡晋必下”“凡提必下”“凡下必补”的制度。现已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39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3245人（次）。  “派”县城优秀医务人员服务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实施“双优”工程，引进先进诊疗技术，满足就医需求。截至目前组织安排县级23名医师到基层开展服务，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7人正在参加培训，46名村医已集中培训。创建县医院买成德1个名医工作室,县医院ICU与血液透析室2个优势特色科室。 |
| 第33号提案：张红霞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流浪动物管理的提案》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的免疫和检疫工作。经2018年底动物防疫工作统计，全县农户饲养犬只存栏29012只，注射狂犬病疫苗6300只、口服犬驱虫药26000只。  建议建立由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的流浪狗、猫管理工作协调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流浪动物管理以及相关处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检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城市地区饲养、经营犬、猫只过程中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猫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养猫管理工作。大力开展依法养犬养猫、文明养犬养猫、防治狂犬病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和养犬知识宣传，引导养犬、养猫人形成良好的养殖习惯。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
| 第35号提案：买成德委员提出的《关于给农村居民点建设卫生厕所的提案》 | 农业农村局 | 制定印发了《彭阳县2019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19年农村改厕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村）和居民点为重点区域，优先在已建设污水处理管网及今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居民点建设，全县改造农户卫生厕所4800户；结合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农村公共厕所20座。按照集中处理式水冲厕所、分散处理式节水防冻型厕所、补充式生态型旱厕、示范式生物降解型生态厕所4种户厕建设模式对农户厕所进行改造升级。目前，户用新型厕所完成改造173户。 |
| 第37号提案：提案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改造提升行政中心后背护坡绿化树木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行政中心后背护坡面积138.34亩，目前栽植有樟子松、云杉、刺柏等长青树种46114株，搭配了紫叶李等色叶树种，在木栈道边栽植了黄刺玫等花灌木。就悦龙山后背护坡现状而言，目前不宜进行大面积改造：一是容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二是会造成地面裸露；三是移植后会使已干枯的树叶裸露，达不到现有景观效果。 |
| 第38号提案：徐梅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食品药品监管的提案》 | 市场监管局 | 针对中老年消费群体对保健食品需求日益增加，保健食品营销员惯用“药到病除”“保健讲座”“免费活动”“专家义诊”等方式诱骗中老年人群购买保健品的误导消费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确保群众消费安全。  一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打击、取缔各类违法违规销售保健食品行为。二是严查保健食品经营者资质，核查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检验报告等合格证件，杜绝未经批准、假冒及不合格保健食品上市销售。三是加强保健食品科普宣传，进社区、学校、集贸市场等人群集聚地，通过座谈、讲座等形式，让群众对保健食品有正确的认识，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使不合格保健食品没有市场。四是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对假冒、欺诈、虚假宣传保健食品的查处力度，对不诚信的生产、经营企业严查重处，使不合格保健食品没有市场。 |
| 第39号提案：杨俭等委员提出的《关于硬化红河镇韩堡村小湾组至新店组村道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经现场核查，该提案符合当地发展需求，并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建议已列入“五土共改”项目予以实施，进一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
| 第40号提案：高应广委员提出的《关于在各乡镇建立农村公路村道养护机制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目前，县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彭阳县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乡镇和交通运输部门养管职责，移交乡镇接养等级村道958公里，并通过健全考核监管机制，按每年每公里2000元标准核拨养管经费，靠实了等级村道养管的责、权、利，建立了县有路政员、站有兼职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监管队伍。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主抓、乡镇配合、村级联动”的养护体系，有效落实县、乡、村三级养管责任。 |
| 第41号提案：蔺瑞峰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给上塬居民点通暖、安装路灯及通公交车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通过组织设计人员现场实地踏勘，结合上塬居民点实际情况，分析、制定路灯安装方案，在居民点内布置安装太阳能路灯75盏，灯高6.5m，灯间距控制在40-50米。目前，路灯正在采购中，预计7月底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通暖事宜，因悦龙山顶暂无其它大型建设项目，供热一级管网还未安装上山，所以暂时无法供热，今后条件具备时再做考虑。 |
| 第43号提案：何海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食盐营销市场监管的提案》 | 市场监管局 | （一）加强源头管控。建立食盐产品先检后销长效机制，食盐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我县销售食盐要事先向县市监部门提供食盐产品权威检测报告，从源头上严格管控，在日常监督检查中，通过加强食盐经营环节的抽检，确保全县食盐质量安全。  （二）加强食盐批发、零售、使用环节检查。充分发挥打击制贩假盐机制的长效作用，对食盐批发企业、食品加工用盐单位、大中型超市、农村食盐销售网点以及宾馆饭店、旅游景点、饮食摊点等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的联合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食盐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将工业盐、工业废渣废液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盐产品充作食盐销售行为。  （三）规范食盐储存和运输条件检查。食盐批发企业自建分公司、自建物流系统或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盐仓储设施的卫生条件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盐的运输和装卸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严禁将食盐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或同载运输。  （四）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重处罚。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督促及时纠正整改，同时追根溯源，通报相关部门。对不合格食盐，依法下架退市并销毁。对影响食盐安全且后果严重的经营主体，根据案件种类及性质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应职权依法取缔相应的资质、资格及证件，并建立相应的违法企业“黑名单”，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第44号提案：任三敬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双隐、双争”现象有效治理的提案》 | 各乡镇 |  |
| 第45号提案：提案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健全管理措施，充分发挥我县社会组织作用的提案》 | 民政局 | 实行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双轨制，严格行政审批程序，严把登记质量关，指导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各类活动。对机构不健全、换届不及时、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的社会组织下发整改通知书21份，完成整改21家。对长期不开展工作、不按期年检，机构形同虚设的104家互助社责令业务主管单位和乡镇做好资金回收和清理整顿，正在开展资金审计，审计结束后将按照程序予以注销。扎实开展年检工作，已完成年检13家，依法取缔社会团体56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脱贫攻坚，引导各类农村专业经济组织通过举办各种培训班，让贫困群众学习种养殖技术，在季节性用工上向贫困群众倾斜，订单收购贫困群众农副产品等形式，带领贫困户脱贫致富。发挥慈善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对影响脱贫攻坚的重点贫困户，组织慈善企业结对帮扶，力争一次性解决。2016年以来，县慈善总会共安排资金205万元，救助贫困户2100多户，帮助199户贫困户新建了安全住房。 |
| 第46号提案：提案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健全规范我县农业产业扶持资金兑现措施的提案》 | 农业农村局 | 一是加大惠农政策宣传。累计发放宣传策3万本，张贴宣传页3.5万页，开展县级干部层面惠农政策宣讲1次，乡、村级干部层面12次，农民层面宣讲156次，实现户户有宣传册，家家张贴宣传页，人人知晓惠农政策。  二是加强产业技术帮扶。制定《2019年彭阳县农业产业扶贫技术帮扶工作方案》，完成28个优新技术集成应用基地建设，预计开展实用技术指导2万次以上，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后续跟踪服务756人次。计划到2019年10月底，采取理论教学、现场观摩等方式，实施精准脱贫能力实用技术培训1500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550人，充分激发农户内生动力，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至少掌握1-2项实用技术。  三是严把政策兑现标准。制定了科学严格的农业产业脱贫富民实施方案、绩效考核方案和项目验收办法，成立了农业产业项目验收领导小组，明确了各个农业产业项目具体实施标准、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和资金兑现标准。同时，充分利用彭阳政府网站、“331”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公开项目实施全过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证涉农惠农资金阳光运行，让产业扶持政策真正发挥带动效应。 |
| 第47号提案：杨宁国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成立姚河塬西周遗址管理机构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已起草制定《姚河塬西周遗址管理机构方案》，并提交政府研究，待上级部门批复后完成机构组建。 |
| 第48号提案：张莺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没有享受到残联免费康复项目的残障儿童提供一定的康复治疗救助资金的提案》 | 残联 | 2019年年初，县残联联合各乡镇、县医院、保健院对全县0-6岁残疾儿童开展了拉网式初步筛查，经筛查，全县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53人，全部纳入机构内康复训练项目，其中在县妇计中心训练残疾儿童48人（转入2人），转介至其他县区康复机构进行训练的残疾儿童5人。每人每年康复训练费用2万元，目前，中央下达彩票公益金资金20万元，自治区残联配套资金40万元已全部到账，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资金筹集及管理要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缺口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行兜底保障。 |
| 第49号提案：李云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强力推进“人才振兴”工作的提案》 | 科技局 | 一是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依托东西部合作长效机制，深化与区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柔性引进草畜、设施蔬菜等方面专家型人才，依托“新时代讲习所”等加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训，积极构建以专家型人才为引领、创新创业人才为主体、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为基础的人才队伍。  二是打造人才培养高地。通过政策扶持、项目资助等方式引导企业建立各类创新平台、创业示范基地、产业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训基地。现已建成彭阳县大学生创业园、彭阳县利康中药材2个国家级创新天地，食用菌、设施蔬菜专家服务基地2个，食用菌、杏产品、草业、中药材宁夏（彭阳）技术创新中心4个，培育认定区、市科技型中小企业15家，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训基地2个。  三是强化人才交流培训。通过项目实施和科技培训开展科技人才交流，依托产业协会、龙头企业、农村新型经营合作组织大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训。举办中药材、食用菌、小杂粮等产业培训班5期200余人次。  四是加强科技人才动态管理。2019年取消资格6名，新选聘32人，科技特派员人数达到110名，其中法人科技特派员79名、中级以上职称特派员37名。积极推荐“三区”科技人才12名，对我县14个深度贫困村科技培训及服务工作，为贫困村经济结构调整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增加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
| 第50号提案：安振杰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茹河彭阳段建设文化公园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19年共实施茹河彭阳段文化公园建设项目3个。已开工建设的彭阳县二中北侧读者公园投资225万元，建筑面积10924平方米，计划2019年10月完工；悦龙山人民广场投资986万元，建筑面积24469平方米，计划7月建成投入使用；计划在彭青高速出入口至朝那桥土方整治绿化项目中建设生态公园，展现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目前已进入招投标阶段。 |
| 第51号提案：林万丰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规范县城商服功能区域划的提案》 | 自然资源局 | 结合县城发展实际，及时调整县城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县城功能布局，以模式创新、业态融合、商圈提升等为重点，今年集中打造一批商业综合体和旅游示范街，相继开工建设浙商国际文化旅游示范街、水岸星城尚街、新时代广场等重点商业功能区，总建筑面积达20万平方米。 |
| 第52号提案：林万丰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转变工作作风、突出服务职能、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提案》 | 经合局 | 1.制定了《招商引资项目办事流程图》，严格压实办事流程时限，将落地企业办事流程时限由原来的100多工作日压缩到了80多个工作日。  2.起草了《彭阳县推进产业招商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扶持政策》，拟提请政府通过，年内公布使用。 |
| 第53号提案：苏发忠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恢复苏什堡生态环境的提案》 | 水务局 | 拟列入“十四五”规划，逐步落实实施。 |
| 第54号提案：李云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快彭阳县肉牛屠宰加工项目建设的提案》 | 农业农村局 | 彭阳县肉牛屠宰加工项目拟建于彭阳县白阳镇陡坡村。项目占地面积10000㎡，约合15亩。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2020年。2019年6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和审批等前期工作，项目计划下达后完成项目的施工招标及施工准备，2019年内完成主体框架施工，2020年6月底前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